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62,097,96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888,88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8,209,081股。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32人,代表股份192,397,8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9,418,9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1人,代表股份2,978,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22人,代表股份20,558,5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13,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27%;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92%;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308,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25%;反对2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183%;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9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33,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28%;反对2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9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159%;反对2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52%;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36,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0%;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9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275%;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800%;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31,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18%;反对2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9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066%;反对2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08%;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2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07%;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1%;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9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964%;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800%;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5%。

- 3.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2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5%;反对23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17%;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8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847%;反对2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87%;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6%。

- 3.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118,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47%;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1%;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27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405%;反对2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703%;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9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福源律师、陈昊宇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机器人业务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业务发展,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机器人业务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机器人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光洋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机器人业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光洋机器人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CJ7HAXXF
- 3.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6.法定代表人:郑伟强
- 7.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2号研发楼一层110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机构制造;智能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5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2,420万元及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 4.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能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能天然气”)向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骏”)采购液化天然气,双方停止交易并最终结算后,广东广骏未按合同约定向能能天然气退还其多收取的液化天然气预付款。经多次催告未果,能能天然气特诉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并于近期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5)川10603民初7049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德阳市能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广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余额本金人民币2,420万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预付款余额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255.45万元(以逾期退还的预付款余额本金人民币2,42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LPR为计算标准,自逾期退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9月28日为人民币255.45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以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签订《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液化天然气。案涉两份《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第7条均约定,合同项下任何供气月的天然气货款采取预付款方式,双方在每月20日或25日结算液化天然气货款,结算日截止并收取全部货款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开具该结算日所在供气月液化天然气货款结算金额的发票。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被告应在双方确认余额后,向原告退还预付款余额。

自双方停止交易并最终结算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退还其多收取的液化天然气预付款2500万元,但被告仅向原告退还人民币80万元,尚欠付原告人民币242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披露诉讼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itics.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与公司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郑迎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财务总监李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itics.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邮箱:ir@cn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5-36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6人,代表股份2,596,332,95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79%;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8,652,41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0%。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487,680,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所持股份108,652,41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00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32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8%;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赵国峻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黄晶凤、刘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5-37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33)。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国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国峻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国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赵国峻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赵国峻个人简历

赵国峻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碳达峰碳中和事业部)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赵国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赵国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9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森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上述4项担保事项的担保条件发生变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字[2025]第250709号

致: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保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节能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保董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2025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节能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保董事会。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6人,代表股份2,596,332,957股,占节能环保股份总数的83.7779%。除节能环保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保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保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节能环保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004,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3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32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8%;反对3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保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保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责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晶凤
刘煊
2025年10月17日